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沃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科沃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

中诚信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4日出具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6]跟踪0813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科沃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3486
转债代码:113633

股票简称:科沃斯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依据。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操作或行为均不为中金公司承担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期限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4月23日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文核准,科沃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科沃转债”)。

科沃斯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1,0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1,035.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964.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1XXAA020259号《验证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公司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二、“科沃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三)债券类型:1136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0,4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十)计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在每次可转债转股前,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1.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6日,T+4日)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有过因配股、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回购行为等涉及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执行。

(十三)转股价格的修正

1.修正原则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5%时,公司董事会在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五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额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享有回避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日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当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指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全体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1.当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持有人在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M: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放弃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发行人在每年回售条件满足上述可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述回售期内未回售或未回售部分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回售公告规定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七)转股年度末股息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新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利。

(十八)信用评级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可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340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科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九)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无担保。

(二十)登记、托管、委托事项: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期限的公告》的具体事项报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沃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回购行为等涉及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执行。

2.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资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20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南多公司现金认购26,933,089股(3个月月息鸟款)人民币对价认购阶段,认购金额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期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赎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未到期余额。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公告编号:2026-013),2026年6月23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4,000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资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20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南多公司现金认购26,933,089股(3个月月息鸟款)人民币对价认购阶段,认购金额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期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赎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未到期余额。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公告编号:2026-013),2026年6月23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4,000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资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20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南多公司现金认购26,933,089股(3个月月息鸟款)人民币对价认购阶段,认购金额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期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赎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未到期余额。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公告编号:2026-013),2026年6月23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4,000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资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20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南多公司现金认购26,933,089股(3个月月息鸟款)人民币对价认购阶段,认购金额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期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赎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未到期余额。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公告编号:2026-013),2026年6月23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4,000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资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20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南多公司现金认购26,933,089股(3个月月息鸟款)人民币对价认购阶段,认购金额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期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赎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未到期余额。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公告编号:2026-013),2026年6月23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4,000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资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20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南多公司现金认购26,933,089股(3个月月息鸟款)人民币对价认购阶段,认购金额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期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赎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未到期余额。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公告编号:2026-013),2026年6月23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4,000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资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20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南多公司现金认购26,933,089股(3个月月息鸟款)人民币对价认购阶段,认购金额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期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赎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未到期余额。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公告编号:2026-013),2026年6月23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4,000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资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水痘减毒活疫苗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下发的水痘减毒活疫苗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有关情况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水痘减毒活疫苗
剂型:注射剂
规格:复悬液每瓶0.5ml,每1次人用剂量为0.5ml,含水痘一带状疱疹病毒毒粒不低于3.23x10⁶PFU

二、后续工作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水痘减毒活疫苗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后,国家药监局将按照要求对已受理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进行技术审评,期间同步开展生产现场检查以及上市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国家药监局将根据药品注册申报资料、核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审评,综合审评结论通过后,批准药品上市,颁发药品注册证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水痘减毒活疫苗从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到获批上市,还需经过比较长的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水痘减毒活疫苗获批上市,将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关于疫苗注册管理的相关规定,水痘减毒活疫苗上市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后,需经过综合审评、技术审评、生产审评、注册审评的最终获批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水痘减毒活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水痘减毒活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对感染及相关疾病的保护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4.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水痘减毒活疫苗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下发的水痘减毒活疫苗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有关情况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水痘减毒活疫苗
剂型:注射剂
规格:复悬液每瓶0.5ml,每1次人用剂量为0.5ml,含水痘一带状疱疹病毒毒粒不低于3.23x10⁶PFU

二、后续工作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水痘减毒活疫苗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后,国家药监局将按照要求对已受理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进行技术审评,期间同步开展生产现场检查以及上市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国家药监局将根据药品注册申报资料、核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审评,综合审评结论通过后,批准药品上市,颁发药品注册证书